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育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68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育平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育平與陳素滿為朋友關係，陳育平受陳素滿之委託代為轉
匯金錢至大陸地區，並請蔡德偉、郭士銘（上2人另經檢察
官為不起訴處分）協助，其代匯方式約定：先由陳素滿於民
國112年6月12日17時55分許、17時57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
（下同）1萬4,000元至郭士銘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
稱中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郭士銘帳戶）、
3萬元至蔡德偉申設之中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
稱蔡德偉帳戶），再將上開款項交由蔡德偉，並由陳育平統
籌處理，陳育平另請蔡德偉以支付寶轉帳方式將等值之人民
幣1萬元匯入陳素滿指定之大陸地區友人帳戶中。詎陳育平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私下向蔡德偉
佯稱陳素滿改成只要代匯人民幣5,000元，因此要將差額2萬
2,000元退回。蔡德偉不疑有他，於同年6月13日以支付寶轉
帳人民幣5,000元至陳素滿指定之大陸地區友人暱稱「輝

01 仔」支付寶帳戶中後，再分別於同日1時38分許、9時25分許
02 自蔡德偉帳戶分別轉帳1萬5,000元、7,000元，共計2萬2,00
03 0元至陳育平所指定之中信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將之
04 挪為己用，陳育平即以此方式將陳素滿委託代為轉匯之半數
05 金錢即2萬2,000元侵占入己。嗣陳素滿接獲其大陸地區友人
06 告知僅收到人民幣5,000元，始知上情，報警究辦。

07 二、被告陳育平於警詢、偵訊時對上揭事實皆坦承不諱，核與告
08 訴人陳素滿於警詢時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證人蔡德
09 偉、郭士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均相符，復有自動櫃員機
10 轉帳交易明細2紙、告訴人與被告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11 擷圖15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0月16日
12 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74906號函附帳戶申登資料與交易明
13 細2份、被告與蔡德偉間微信通訊軟體對話擷圖13張在卷可
14 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
15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18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
19 生活所需，率爾侵占他人財物，足見法紀觀念淡薄並漠視他
20 人財產權益，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1 段、所侵占之財物價值；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22 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3 所示曾於105年間有侵占案件、111年間有詐欺案件等財產犯
24 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其固坦承犯行，惟迄未與告
25 訴人達成和解，其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沒收部分

28 未扣案之現金22,000元，為被告侵占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
29 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30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1 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正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13 日

14 書記官 陳正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8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